



ntba.tw

寄件者: "[TWBA]" <bartw@ms27.hinet.net>
日期: 2021年4月28日 下午 03:08
收件者: "台中律師公會" <tcbars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北律師公會" <tbax@ms17.hinet.net>; "台東律師公會"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 <ttnbar@ttnbar.org.tw>; "宜蘭律師公會" <ilan.bar@msa.hinet.net>; "花蓮律師公會" <hualien.bar@msa.hinet.net>; "南投律師公會"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 "屏東律師公會" <rita.huang@ptba.org.tw>; "苗栗律師公會"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桃園律師公會" <sec.tybar@gmail.com>; "高雄公會1" <may@kba.org.tw>; "高雄公會2" <kimberly.twtw@gmail.com>; "高雄公會王婉萍" <teresa@kba.org.tw>; "高雄律師公會" <service@kba.org.tw>; "基隆律師公會(新)"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"雲林律師公會" 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新竹律師公會" <hcbara@hcbara.org.tw>; "楊奕忠(彰化律師公會)" <yicyickimo@yahoo.com.tw>; "嘉義律師公會" <2785618@gmail.com>; "彰化律師公會"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

1100488

附加檔案: 1100395.pdf
主旨: 法官學院110年6月15日至18日(共4日)辦理「110年第2期國民法官制度實務研習班【第2-1期及第2-2期】」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，謝謝!

報名網址：

<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/jasignup/signupsite/>

聯絡人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羅慧萍

電話：02-23881707#68

傳真：02-23881708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法官學院 函

地址：11158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
承辦人：吳昆勳
電話：02-88664433#638
傳真：02-88661511
電子信箱：kunhsun@judicial.gov.tw

100

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官院教丁字第11000006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本學院訂於本（110）年6月15日至18日（共4日）辦理「110年第2期國民法官制度實務研習班【第2-1期及第2-2期】，請轉知所屬各地區公會律師報名，並於5月7日前至本學院報名網址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研討相關事項如下：

- (一)研習時間：本次研習分兩期(課程內容不同)，【第2-1期】於本年6月15日(星期二)至6月16日(星期三)；【第2-2期】於6月17日(星期四)至6月18日(星期五)，研習期間內未能到場上課，請依規定向本學院辦理請假手續。
- (二)研習人員為法官、公設辯護人、檢察官及律師。
- (三)研習地點：法官學院3樓301教室(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)。
- (四)請於報名表選填參加期別(可兩期均參加)，另上傳報名資料時，請備註參加期別。
- (五)6月15日攜大件行李及行動不便者得於芝山捷運站1號出口搭乘接駁車，發車時間上午9時40分，其餘研習人員請步行前往(約300公尺)；6月17日無接駁車，請研習人員自行前往。
- (六)本學院將以email通知錄取與否，請研習人員報名時，務必填寫email資訊，以利課前通知聯繫。

訂

線

二、隨文檢送課程表及報名表各一份。

三、本學院報名網址：<http://tpi.judicial.gov.tw/>（法官學院研習課程報名），承辦人：吳昆勳專員，電話：（02）8866-4433分機638，傳真：（02）8866-1511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副本：

院長周占春

**「110 年第 2 期國民法官制度實務研習班【第 2-1 期】及【第 2-2 期】」
律師公會報名表**

➤ 研習期間：【第 2-1 期】110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16 日

【第 2-2 期】110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18 日

➤ 研習地點：法官學院 3 樓 301 教室

班別代碼：110B48002

服 務 機 關			
編 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號	
報 名 期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第 2-1 期】(6/15-6/16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期皆報名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第 2-2 期】(6/17-6/18)		
姓 名		職 稱	
身 分 證 字 號		性 別	
※ email 電子信箱	為利課前聯繫通知，請務必填寫 email。 _____		
餐 飲 調 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	開班日 晚間用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點餐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廳快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用餐
搭 車 調 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搭乘專車(6/15 當日上午 9 時 40 分於芝山捷運站 1 號出口，車輛座位數有限，僅供攜大件行李、行動不便者搭乘，若自行開車、騎車前來，研習期間本學院 B1 停車場可提供停車，第 2-2 期不提供開班日接駁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搭專車		
其 它 事 項			
以下欄位，如您曾經參加本學院研習並填列相關資料，除資料異動外，可無需填列。			
出 生 年 月 日	年	月	日
聯 絡 電 話	O:	H:	手機:
緊急聯絡人姓名電話	N:	電話:	手機:
備 註	本項資料授權法官學院同仁於研習期間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使用，並於研習結束後將本資料整卷歸檔。		

註：一、報到當日(6/15)請自行至本學院(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3 號，芝山捷運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300 公尺)，若要搭乘本學院專車，請於 6 月 15 日當日上午 9 時 40 分於芝山捷運站 1 號出口搭乘接駁車。研習人員請攜帶通知錄取之調訓公文或身分證明文件。

二、本報名表資料，請承辦人於 110 年 5 月 7 日前至本學院網站

<http://tpi.judicial.gov.tw/> (法官學院研習課程報名) 上傳研習人員資料，以利人數統計。

三、上述資料請詳實記載，並隨時更新資訊。

四、本學院承辦人：吳昆勳專員，電話：(02)8866-4433 分機：638

傳真：(02)8866-1511

承辦人姓名、聯絡電話：

110 年第 2 期國民法官制度實務研習班

研習期間:110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18 日【第 2-1 期及第 2-2 期】

	第 2-1 期		第 2-2 期	
日期	6 月 15 日	6 月 16 日	6 月 17 日	6 月 18 日
星期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時間	※	早餐 07:30~8:30	※	早餐 07:30~8:30
09:00 09:50	【第 2-1 期】報到 09:30~09:50	<p>「井然有序、素人可解」如何實現活潑可親的法庭活動？</p> <p>(一)如何擬定主張、出證策略-檢察官觀點(題目暫定)</p> <p>講座： 蕭奕弘檢察官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Q&A</p>	【第 2-2 期】報到 09:30~09:50	<p>理想的開審陳述： 如何生動描繪己方的舉證計畫？</p> <p>主持人： 蔡元仕主任檢察官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</p> <p>講座： 謝幸容檢察官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陳奕廷律師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Q&A</p>
10:05 10:55	<p>【10:05-12:00】 國民法官選任制度 -以候選國民法官制度概要說明書及調查表為中心-</p> <p>講座： 陳思帆法官 司法院刑事廳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Q&A</p>		<p>【10:05-12:00】 國民法官法庭之評議 (一)如何促進國民法官法庭實質評議及互動</p> <p>講座： 金孟華副教授 陽明交通大學 科技法律學院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Q&A</p>	
11:10 12:00	Q&A	Q&A	Q&A	
12:00	午餐及休息			
14:00 14:50	國民法官之資格與選任 -由檢辯觀點談選任策略	<p>(二)合宜的證據調查項目、內容、順序與方法-法院觀點</p> <p>講座： 陳本良庭長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文家倩法官 高等法院</p>	<p>【14:00-15:30】 (二)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在評議中的互動與觀察</p> <p>講座： 趙儀珊副教授 臺灣大學心理學系暨研究所</p>	<p>「開放政府議題協作會議」介紹及經驗分享</p> <p>【13:30-14:20】 (一)為什麼需要開放政府？開放政府的核心概念</p> <p>講座：葉寧參事</p>
15:05 15:55	<p>講座： 廖先志主任檢察官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</p> <p>Thomas Wang (美國律師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Q&A</p>		<p>【15:40-17:00】 (三)綜合座談</p> <p>主持人： 陳欽賢法官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</p> <p>與談人： 金孟華副教授 趙儀珊副教授 胡宜如庭長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</p>	<p>【14:30-15:40】 (二)開放政府協作案例分享「公私互信」作為實踐目標</p> <p>講座：詹壹雯研究員</p>
16:10 17:00	Q&A		<p>【15:50-16:30】 (三)【Q&A】Slido 及線上互動提問</p> <p>講座：唐鳳政務委員</p>	<p>【15:50-16:30】 (三)【Q&A】Slido 及線上互動提問</p> <p>講座：唐鳳政務委員</p>
17:00	晚餐			賦歸(餐盒)
備註	<p>一、研習地點：法官學院 3 樓 301 教室 (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3 號)。</p> <p>二、本學院開班日專車：6 月 15 日上午 09:40 分於芝山捷運站 1 號出口搭乘。</p> <p>三、承辦人：教務組吳昆勳專員，電話：(02) 88664433 分機 638。 班務助理：顏秀卿、邱連順志工</p>			